

附件 2: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责是为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提供保障工作。

（二）承担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综合值守、信息研判和通信、装备、后勤及相关保障工作。

（三）负责参与全市森林火灾社会救援力量的队伍建设工作。

（四）承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的技术支撑、技术研判工作和协调组织森林火灾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科、值守科、通信科、调度科、装备保障科、教育培训科、技术指导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1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23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9.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9.7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69.74	支 出 总 计	369.74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907003	吉林市森 林火灾应 急救援指 挥保障中 心	369.74	369.74	369.74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74	334.84	3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	3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3	3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3	3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1	1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	2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7	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	28.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23	251.33	34.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6.23	251.33	34.9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10		31.10			
2240108	应急救援	255.13	251.33	3.80			

预算表 4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9.74	一、本年支出	369.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69.74	支 出 总 计	369.74

预算表 5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69.74	334.84	309.62	25.22	3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	37.43	37.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	37.43	3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3	37.43	3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1	18.01	18.01		
	卫生健康支出	18.01	18.01	1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1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7	28.07	28.07		
	住房保障支出	28.07	28.07	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	28.07	28.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23	251.33	226.11	25.22	34.9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23	251.33	226.11	25.22	34.9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10				31.10
2240108	应急救援	255.13	251.33	226.11	25.22	3.80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334.85	309.62	25.23
		334.85	309.62	25.23
30101	基本工资	226.11	22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3	37.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1	18.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7	28.07	
30201	办公费	7.38		7.38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29		1.29
30211	差旅费	4.51		4.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0.26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29	福利费	6.31		6.31

预算表 7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0.26					0.26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预算表 8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			合计							

预算表 9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4.90	34.90							
专项业务支出				34.90	34.90							
	应急管理			3.80	3.80							
		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2023 森林火灾救援演练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3.80	3.80							
	防灾减灾救灾			31.10	31.10							
		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2023 综合业务管理	吉林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31.10	31.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保障中心2023森林火灾救援演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提高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水平，强化实战意识，确保春季森林防火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高森林火灾扑救的战斗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做到早发现、早反应、拉得出、并能快速扑灭森林火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练办公费	1.50	3.00
			差旅费	0.40	0.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1	2
		质量指标	职工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时效	春季	春、秋两季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救援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2023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10			
	其中：财政拨款	31.1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防火应急抢险救援能力，通过对全市森林、林地火灾风险区进行野外踏查工作，为森林火灾发展预判和指挥提供直观、准确的数据。保障全市森林火灾的防范和救援工作有效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市森林、林地火灾风险区进行野外踏查工作，为森林火灾发展预判和指挥提供直观、准确的数据。保障全市森林火灾的防范和救援工作有效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踏查办公费	0.50	1.00
			踏查租车费	8.65	17.30
			差旅费	5.40	10.80
			伙食补助	1.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踏查面积	7.5万公顷	15万公顷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任务率	50%	100%
		时效指标	野外踏查和填图完成及时性	6月末	12月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灭火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7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23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69.74 元，其中：当年预算 369.74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0 月份将 85 名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幅减少，故总预算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69.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9.7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74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6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84 万元，占 90.56%；项目支出 34.90 万元，占 9.4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9.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9.7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2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84 万元，占 90.56%；项目支出 34.90 万元，占 9.4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9.62 万元，占 92.47%；公用经费 25.22 万元，占 7.5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43 万元，占 11.1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职业年金。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7 万元，占 8.3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01 万元，占 5.3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33 万元，占 75.06%，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职工工资，维持

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年度防火保障救援工作。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2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2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2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计划安排购置车辆，未计划安排购置土地，未计划安排购置房屋，未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未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34.9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34.9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4.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